

筑牢创新发展的法治“防护墙”

江苏太仓:综合履职深化企业商业秘密保护

本报讯(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吴玉洁)“此次案件的办理让我们深刻感受到了中国营商环境的公平、公正,我们在中国的发展信心不会动摇!”3月18日,江苏省太仓市检察院在回访被侵权的A企业时,企业负责人表示。

外企M集团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落户于太仓的A企业是M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被独家授权使用M集团研发的包括弹簧卡箍专有技术在内的技术秘密。

2018年,陆某、于某、韩某共同谋划,违反保密义务违规拷贝了A企业的卡箍生产技术信息,陆续离职后以此为技术基础,成立经营业务范围相同的W公司,并持股、经营、管理。

2022年7月,太仓市公安局接到A企业报案。2023年4月,太仓市公安局将该案移送太仓市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审查查明,W公司非法使用A企业的卡箍生产技术信息,生产与A企业相同的卡箍产品,再通过价格优势挖走A企业客户,抢占市场份额,造成A企业经济损失1700余万元。经鉴定,被告人所非法使用的卡箍生产技术信息涉及密点14项,均不为公众所知悉,属于商业秘密。

2023年8月,太仓市检察院依法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陆某、于某、韩某提起公诉。同年11月,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陆某、于某有期徒刑四年,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鉴于A企业仍有部分经济损失未得到赔偿,经太仓市检察院移交线索,苏州市检察院根据最高检发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工作指引》规定,支持A企业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商业秘密的泄露,对企业产生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为了提高自身知识产权保护水平,防止错误重演,我们目前正在强化事前预防,希望检察机关能够协助指导。”在办案之初,A企业向检察机关提出了协助请求。

2023年8月,太仓市检察院向A企业制发《风险提示函》,围绕涉密人员管理、商业秘密信息管理、跨境商业秘密传输接收机制、企业合规工作等方面提出具体防控建议,帮助A企业健全完善商业秘密防泄露体系。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陈梓宁)“我们收到检法联合司法建议后,根据建议内容开展了一系列整改工作,截至2024年3月,宁波市外贸协会已经在100余家外贸头部企业开展商业秘密风险自评,对全市1万余名外贸从业人员开展商业秘密线上保密培训,发挥行业协会自治力量,实现外贸企业商业秘密保护的聚合效应。”近日,浙江省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代表说。

这份检法联合建议的制发缘于宁波市鄞州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关某在K公司任职期间,掌握了K公司和A公司之间的大量交易信息。后关某注册C公司,用以和A公司进行同类产品的外贸交易,交易金额高达上千万元,给K公司造成巨大损失。K公司多番沟通未果后,向公安机关报案。2023年1月,关某因犯侵犯商业秘密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400万元。

案件虽已顺利办结,但检察官在办案中了解到,在宁波外贸行业中,类似

关某这种业务员利用掌握的客户信息撬走公司经营业务的“飞单”现象较为普遍,且此类侵犯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案刑民交叉现象普遍,证据提取困难、法律适用争议大、犯罪金额难认定,导致外贸公司发现业务人员存在“飞单”情况后,通过诉讼途径追责的少之又少。

为推进类案源头治理,鄞州区检察院联合法院开展多次实地调研走访后,于2023年4月向宁波市对外经济贸易企业协会制发了宁波市首份检法联合建议。协会会长现场接收了联合建议,并表示将加强引导外贸企业落实商业秘密保护措施、建立健全人员流动合规机制,发挥政企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反馈企业的需求与难点。

联合建议制发后,鄞州区检察院持续紧盯、跟进落实。为进一步引导企业明确适用法律、精准维权,2023年11月,该院结合外贸行业经营实际,针对不同侵权情形,从法律规定、举证方式、立案标准、诉讼保全、投诉举报等5个方面入手,为企业量身定制了《经营信息类商业秘密犯罪企业维权证据指引》,进一步助力提高企业的维权能力,将联合建议的效果做实做深。

宁波鄞州:检法联合司法建议助外贸企业“保密”



近日,河南省方城县检察院结合检察实务中常见的企业法律问题,梳理出企业法律风险点,编写了涵盖38个检察提示、风险点和释法说理的《企业法律风险提示白皮书》,帮助企业从源头上堵塞管理漏洞,避免和减少法律纠纷。图为3月19日,检察官在建筑工地向项目施工方、监理方宣讲白皮书。

本报通讯员汪宇堂 时国庆 殷增宽摄

宣讲护企白皮书



“一地两证”为哪般

本报讯(记者刘健 通讯员郑燕飞 刘彤彤 张文斌)“军地检察机关帮我们收回了被侵占的训练场土地,我们又能正常开展训练了!”近日,驻南昌空军某部工作人员对江西省南昌市检察院检察官说。

2023年7月,南昌市检察院和杭州军事检察院分别接到反映,称南昌空军某训练靶场部分土地长期被地方公司侵占,影响部队正常训练和维护管理。军地检察机关受理线索后高度重视,立即成立专案组进行调查。经核实,该靶场土地性质为军事用地,已于2000年依法登记并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但自2003年起,某乳业公司与当地村委会签订合同,承租该土地范围内30余亩用于奶牛养殖。2012年,某文具公司通过拍卖取得毗邻靶场的一处建设用地使用权,但该处用地的土地权证划定面积与军事用地部分面积重叠,实际造成了“一地两证”情况,该公司在重叠面积土地上进行了建设,使得部队部分训练场土地被侵占。

“不能让土地不法侵占问题影响部队的正常训练。”检察机关邀请相关单位负责人召开了公益诉讼磋商会议,随后,根据磋商意见,南昌市检察院与杭州军事检察院联合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整改。

相关单位接到检察建议后高度重视,及时更正土地权属证件,督促某文具公司拆除了重叠地块上的构筑物;将某乳业公司养殖场进行异地安置,并及时清空违法占地的建筑物和构筑物,交由部队管理。军地检察机关协作办案,最终取得了良好成效。

帮家长打赢退费“拉锯战”

内蒙古伊金霍洛:督促行政机关加强校外培训监管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陈小芳 王胜男)“虽然退的钱不多,却让我们长了教训,也明白了很多法律知识。”近日,收到培训机构退款的学生家长来到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检察院,感谢检察官帮助维权。

2023年10月,内蒙古某教育企业与某亲子成长中心联合开展了销售推广活动,并宣称未消费可以随时退款,很多家长交纳了报名费。后因孩子没有喜欢的礼物、课程冲突等原因,部分家

长想要退费,但遭到拒绝。某亲子成长中心负责人表示,实际收费的是某教育企业,他们只能帮助联系。于是,学生家长与某亲子成长中心、某教育企业展开了退费“拉锯战”。

2023年12月,伊金霍洛旗妇联会将该线索移送到了伊金霍洛旗检察院。随后,17名学生家长先后向法院提出支持起诉申请。

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该案涉及多家教育机构、信息不对称,涉案金额

小但诉讼成本高,学生家长相对经营者而言处于弱势地位,符合民事支持起诉案件受理条件。

受理该案后,检察机关一边引导家长依法维权,一边通过实地走访某教育企业办公地点、询问工作人员等方式与相关负责人取得联系,调查核实相关事实。随后,该院组织科技局、卫健委相关负责人,某教育企业、某亲子成长中心负责人及学生家长代表进行面对面沟通,促成某教育企业与某亲子成长中心

达成协议,由某教育企业通过某亲子成长中心全额退还相关费用。今年1月,17名学生的家长收到了退回的报名费后,撤回支持起诉申请,检察机关依法作出终结审查决定。通过后续调解,其余家长也及时维护了权益,矛盾纠纷得以彻底化解。

随后,针对案件反映出的校外培训机构相关问题,伊金霍洛旗检察院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全面了解培训机构的审批备案及日常监管情况,梳理总结管理权与处罚权错位、日常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并向行政主管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执法。同时,该院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念,警惕消费陷阱,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权。

将案件报请珠海市检察院同步开展监督。

针对争议焦点,2023年9月,珠海市检察院组织市、区两级相关职能部门多次召开案件磋商协调会。同年10月,市水利部门、金湾区政府等部门也召开会议,研究清理违法构筑物的具体措施,并发布《关于清理整治三灶镇大门口水道岸线违法建(构)筑物的通告》。此后,金湾区检察院全程参与并持续跟进监督,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入户宣传、派发清理通知书等多种方式,截至2023年12月,完成了全部13处违法建(构)筑物的清拆工作,共拆除违法建(构)筑物43个,破除非法硬底化面积2058平方米,保障河道行洪和堤岸安全。

打通违建整改工作“梗阻”

广东珠海:公益诉讼保护水道生态环境

本报讯(记者韦磊 通讯员何丽华 汤敏如)近日,广东省珠海市检察机关通过“绿水青山一张图”卫星遥感生态监测系统,对大门口水道整改和运行情况进行巡查监测。

大门口水道是珠海市金湾区主要河道之一,也是珠江水系湿地生态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2022年10月,金湾区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大门口水道管理范围内岸线搭建了餐厅、钓鱼场等违法建(构)筑物,严重影响堤

防安全,且部分经营主体将污水直排入河,破坏生态环境,持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经调查,该院确认了涉案餐厅、钓鱼场等建筑占用河道的违法事实,鉴于水利部门及属地政府未依法全面履行对占用河道行为的监管职责,遂依法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督促水利部门及属地政府依法履职,及时查处破坏河道的违法行为。

行政公益诉讼程序启动数月后,

2023年5月,办案人员发现只有一处新建的违法构筑物被清理拆除,整改遇到“梗阻”。原来,问题的症结在于大多数建(构)筑物早在河道划定以前就存在,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涉案地块大多为农用地,水利部门对违法占地行为没有执法权;非法构筑物在农用地、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上均有分布,执法权界定不清等。如何依法准确厘清相关部门的执法权限,成为当务之急。对此,金湾区检察院

检察动态

【河北省检察院】 启动“亮剑-2024”检察侦查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近日,河北省检察院在全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亮剑-2024”检察侦查专项行动。此次专项行动的重点包括:严厉查处司法工作人员涉企相关职务犯罪,服务保障“检察护企”专项行动;依法查办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线索,服务保障“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紧盯查办虚假诉讼背后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服务保障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结合中央政法委司法专项检查,开展相关案件线索专项审查;严查信访案件背后司法腐败,有效提升司法公信力;着重查办人民群众高度关注、反映强烈的问题案件。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 研讨实务问题推进沿边口岸检察工作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杨兴巧)3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举办第五期“沿边口岸检察大家谈”活动,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检察保障”为题,邀请沿边口岸9个盟市检察院、23个基层检察院相关人员参加。该活动坚持“聚焦当下、注重实效、转变理念、传授方法”原则,突出实用性导向,针对实际工作需要,通过专题授课、座谈交流、案例分享等形式为沿边口岸检察工作答疑解惑,推动形成以带连点、以点带面、连通内外、辐射周边的检察一体化格局。

【江西省检察院】 开展鄱阳湖流域水生态专项监督

本报讯(通讯员郑燕飞)近日,江西省检察院印发《江西省检察机关关于配合开展省人大常委会2024年公益诉讼江西行活动的方案》。《方案》明确,根据主题活动的要求,检察机关重点部署开展鄱阳湖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专项监督活动,持续深化耕地保护专项监督活动等。《方案》要求,聚焦生态保护修复治理中的突出公益损害问题攻坚,以可诉性提升精准性和规范性;健全内部线索移送、跨区域检察协同履职等机制,加强与行政机关的协作配合;运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强化宣传引导,提升群众参与度。

【南京市检察院】 出台十二条举措服务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记者马胜伟 通讯员孔令秋)近日,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出台《南京市检察机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十二条举措》,旨在形成高效、公平、公正的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十二条举措包括:依法严厉打击破坏营商环境犯罪,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及企业家合法权益;优化办案方式方法,精准开展民事检察监督,加强与法院、行业协会等部门机构沟通协作,形成涉民营企业经济案件防范和化解矛盾工作合力;守正创新深化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注重以个案合规推动类案合规和行业合规等内容。

【成都市检察机关】 集中学习宣讲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

本报讯(记者查洪南)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检察院公布《成都市检察机关集中开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学习宣讲整治月活动的实施方案》。方案指出,近年来,广大检察人员对“三个规定”填报的主动性、自觉性均得到有效提升,但“有问必答、准确填报”的要求还有差距,填报数量与成都市检察人员数量、司法办案总量还不对称。活动期间,成都市检察机关将开展全员学习讨论、落实“必谈”“约谈”机制、应知应会内容测试、分层分类签订承诺书、核查抽查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等10项重点工作任务,并以此为抓手,促进全体检察人员纪律提升、作风转变。

【海城市检察院】 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通讯员徐哲)“这起案件是辽宁省首例损害商品声誉罪案,办理过程广受关注,对该案进行公开听证,不仅能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还具有典型性,为今后类案办理提供借鉴。”近日,辽宁省海城市检察院就杨某、许某某损害商品声誉罪拟不起诉案召开公开听证会,该省人大代表李冬梅在参加听证会后这样说。据了解,为加强代表委员联络工作,下一步,该院将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等活动,不断拓宽代表委员参与和监督司法的渠道,让公平正义更加可触、可感、可信。



近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阿城区检察院联合该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区公安局食品药品和环境犯罪侦查大队,在亚沟街道吉祥村开展农资打假春耕普法活动。图为检察官向种植户宣讲涉农法律法规以及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

本报记者张兴民 通讯员邵海粟摄



近日,2024年第二届贵州“村超”总决赛阶段比赛在榕江县激情开赛。开赛当日,榕江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现场,为前来观赛的游客和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治宣传。

本报记者林建安 通讯员吴兴梅摄